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81

聯絡人：陳妍樺

電 話：(02)7736-5735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001451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印度喜夫南達大學徵聘1名華語教師，特修正聘期及延長收件日期，詳如本部110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0042T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110年10月21日（110）印度教字第1100000123號函及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聘期修正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，報名收件截止日期延長至110年11月10日中午12時止；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原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，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Home/world_detail_edu/507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，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

副本：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

110/10/27
12:11:32